

证券代码：835428

证券简称：美邦环境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纸箱等包装材料	5,000,000	938,951.58	因销售订单量推迟，没达到预测数量。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物流智能分拣系统	205,000,000	51,473,550.81	因部分预测订单时间推迟。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10,000,000	6,987,910.21	—

（二）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住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58 号华邸大厦 B 座 2203 室	有限公司	薛宝弟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功燕
无锡德天驰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镇西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倪堦枫
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	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天竞创业孵化园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李功燕

(二) 关联关系

1、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股东薛宝弟实际控制的公司，薛宝弟持有本公司 9%股份。

2、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担任监事会主席姚维荣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姚亚娟持股 6%、姚益担任董事的公司。

3、无锡德天驰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亚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倪堦枫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中倪堦枫担任执行董事，

陈亚明担任监事。

4、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是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江苏）的全资子公司。姚维荣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姚亚娟持有中科微至江苏 6%股权、姚益在中科微至江苏担任董事，故姚维荣为交易关联方，公司与安徽中科微至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04 月 0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机制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

2、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机制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

3、无锡德天驰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

机制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

4、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机制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相同。

以上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0 年度拟向关联方无锡市中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续采购安装劳务、密封片等配件，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

2、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为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持续提供设备本体制造服务，2020 年度全年该类交易总额累计不会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3、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向无锡德天驰贸易有限公司持续采购生产用包装材料，2020 年度全年该类交易总额累计不会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4、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向安徽中科微至小微物流分拣设备有限公司持续提供设备本体制造服务，2020 年度全年该类交易总额累计不会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

1、上述对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预计。

2、上述对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其他事项（如有）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美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